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7號

抗 告 人 蔡憲盈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孫世豪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86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第三人仲利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
（下稱仲利公司）於大陸地區簽立系爭本票，抗告人於系爭
本票上簽名，然仲利公司為大陸公司，必係使用簡體字書
寫，但系爭本票上卻繁、簡字體交錯，另付款地亦位於大陸
地區，而非內湖區瑞光路。是以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其上
未記載「憑票於西元2024年12月28日無條件擔任支付仲利公
司或其指定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萬元整」、「此票免除做
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 利息自到期日起按
年息20%計付 付款地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」（下
稱系爭文字），是系爭本票形式上顯有錯誤，要件欠缺，難
謂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
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
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〈原判例〉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2年10月25日簽發，面額67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為113年12月28日，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3,342,991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（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發票人簽名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）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。該670萬元雖以簡繁字體交錯，仍無礙於形式上已載有一定之金額。故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其於票上簽名時其上未有系爭文字之記載，如為屬實而足以影響系爭本票之有效性，亦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